

证券代码：831370

证券简称：新安洁

公告编号：2025-042

新安洁智能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6 月 1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+网络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魏延田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1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0,018,21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29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,859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2%。

（注：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6 月 10 日，公司回购股份总数 5,996,657 股，不具有表决权，因此，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00,283,343 股）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 公司在任高级管理人员 7 人，出席 6 人。副总裁秦善德因公出差未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已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0,018,21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0,018,21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重庆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王琴、罗议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基于上述事实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

次股东会人员及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。

（二）北京德恒（重庆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安洁智能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。

新安洁智能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17 日